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392號

原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何品德

被告 金字塔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彩金

訴訟代理人 曾令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「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」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，而該契約之通用條款第17條第5項已約定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（指原告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因原告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則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